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

聲請人 李純瑜 (即李陳金玉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1668號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|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2-ND-00017710-9    | 1  | 1000 |
| 002 |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1605-77-ND-340658-8 | 1  | 1000 |
| 003 |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1605-77-ND-340659-0 | 1  | 1000 |
| 004 |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| 1605-77-NX-135940-7 | 1  | 352 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(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)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(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)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
新臺幣1,000元。